

出口货物应缴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的计税依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7/2021\\_2022\\_\\_E5\\_87\\_BA\\_E5\\_8F\\_A3\\_E8\\_B4\\_A7\\_E7\\_c46\\_7795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87_BA_E5_8F_A3_E8_B4_A7_E7_c46_77959.htm) 一家生产加工型企业，所生产的产品全部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。每次产品出口（即货物交给贸易公司），该公司都要对贸易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，并按所开增值税发票额的6.8%预缴税金（即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）。最后该公司根据预缴税金及国税部门实际核定的税负情况，向国税局退税分局申请退税（即超税负返还）。问：该公司在向地方税务局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时，以什么为计税依据？答：该公司申报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，应按照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[1996]84号文《关于出口货物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规定，以增值税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计税依据，计算缴纳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